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2-1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誉衡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每股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股权激励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本次股权激励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解除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2-1 号

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誉衡药业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誉衡药业的委托，担任誉衡药业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誉衡药业拟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4.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本次股权激励的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誉衡药业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根据誉衡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誉衡药业系由哈尔滨誉衡药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0718460989M”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29号，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胡晋，注册资本为219,812.295万元，经营范围为“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粉针剂（激素类）、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栓剂、原料药（秦龙苦素、炎琥宁、依托咪酯、氟比洛芬酯）、进口药品分包装（注射剂（玻璃酸钠注射液）；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在深交所（查询网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查询日期：2024年1月12日）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月1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深交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誉衡药业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

“誉衡药业”，股票代码为“002437”。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在深交所（查询网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查询日期：2024年1月12日）公开披露的信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5472号”《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4648号”《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月12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1 人，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3. 不能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根据《管理办法》之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工资发放记录及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的资格、身份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授予安排

1. 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种类及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 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986.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9,812.295 万股的 4.54%，其中首次授予 7,98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9,812.295 万股的 3.63%；预留 1,997.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9,812.295 万股的 0.9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晋	董事长	2,198.0000	22.1492%	0.9999%
国磊峰	董事、总经理	2,198.0000	22.1492%	0.9999%
周康	董事、副总经理	235.0000	2.3681%	0.1069%
李润宝	副总经理	235.0000	2.3681%	0.1069%
王小航	副总经理	235.0000	2.3681%	0.1069%
王然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77%	0.0455%
刘月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0	1.0077%	0.045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共 114 人)		2,687.9000	26.9163%	1.2228%
预留部分		1,997.2250	20.0000%	0.9086%
合计		9,986.1250	100.0000%	4.54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采用的激励工具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二款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明确了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明确了预留权益的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及预留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 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 1.25 元，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42 元/股的 50%，为每股 1.21 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49 元/股的 50%，为每股 1.25 元。

3. 授予价格的调整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予以相应的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满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考核一次。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不包含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值（以下简称“考核业绩”）比 2023 年业绩增长率进行考核，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考核业绩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5 年考核业绩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6 年考核业绩增长率不低于 100%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考核一次。2025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5 年考核业绩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6 年考核业绩增长率不低于 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类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生产机构人员：所在机构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90%及以上；
- ② 销售及商务人员：所在事业部/商务部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90%及以上、且个人年度业绩指标达到 90%及以上；
- ③ 全体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当年解除限售的比例解除限售。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详细规定了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详细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的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及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终止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的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及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九）《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预计了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具体列示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并进行了相关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解决的机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胡晋、国磊峰、周康回避表决,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

审议。

3.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公司监事王丽娜女士的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丽娜女士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次股权激励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

的具体实施事宜。

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尚需依据《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且本次股权激励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二）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认为：“（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公司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查询网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月12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激励对象签署确认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一)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权激励的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声明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次股权激励中不为激励对象提供前述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解除限售时间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规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胡晋、国磊峰、周康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及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黄心蕊

2024 年 1 月 15 日